

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19年7月10日,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,进行了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、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)、上海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废气设施设计单位)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,具体名单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,审阅了相关材料;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。根据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《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》要求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228号,是专业从事高低压开关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、电缆附件及电力金具制造及销售的企业。项目扩建完成后,厂区总建筑面积为11024.82m²。本项目投产后,形成年产高低压开关300万只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50台、电缆附件3万套、电力金具5万个的生产能力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2018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三利

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(乐环规[2018]25 号)。

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，2019 年 4 月竣工，同时投入生产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.65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（阶段性）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企业废气采用过滤网+UV 光氧催化+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理，不产生废活性炭。企业浇铸固化工序未实施，不产生固化树脂边角料，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消耗量发生变动，具体见竣工监测验收报告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排放标准（其中氨氮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的间接排放限值）后纳管排放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、橡胶异味、硫化废气、破碎粉尘和去毛刺金属粉尘。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硅橡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橡胶异味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，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；去毛刺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

后同注塑废气一并引至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过滤网+UV 光氧催化+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、液压机、粉碎机、注塑机等设备的运行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措施，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墙壁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，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、硅橡胶边角料、收集的粉尘、废旧钢丸、原材料包装袋、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金属边角料、硅橡胶边角料、收集的粉尘、废旧钢丸和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；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（1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中，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；注塑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硫化车间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小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中排放限值；硫化车间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

小于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01)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2)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,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废水监测结果中,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;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 887-2013)中浓度限值。

(3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、南侧设置 2 个噪声测点,企业西侧与其他企业厂界相连,北侧部分厂房外租且与企业厂房相连,无法布点监测。2 个测点监测结果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2、主要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

据验收监测报告测算,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.047t/a、氨氮 0.0047t/a,符合环评的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技术规范,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,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报告。

2、完善注塑气、硫化等工序的废气收集系统,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,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,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。

3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及时维护,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规范设置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,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

规程，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，便于监控。

4、合理布局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。规范危废暂存场所，完善台账和警示标志。

5、待所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实施后，进行整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，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朱利华 陈会 王立 叶叶

陈会

马英

三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0日



